



## 遷村篇

## 遷村始末



遷村，頂寮人經歷了一段徬徨的歲月，七十一年十一月卅日，林榮芳一家，率先從頂城四鄰的頂寮路八十四號，搬入一公里外的頂寮路九巷三號新居。

最後搬離舊頂寮的，是住半中仔的陳春呈和陳杉桂二戶人家，陳杉桂是因父親過世，需等到「變紅」，而陳春呈則是找不到合適的吉日良辰，他們遷入新居的日期，在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。

搬家的過程，沒有儀式，只是選個好日子，將神明、祖先牌位，裝在米籬內，用扁

擔挑到新房子安座，備辦牲禮，上香供奉，燒金紙放鞭炮，與親友慶祝一番。

住進豪華的樓房，心中總有掩不住的喜悅，不必再為颱風、大水擔驚受怕，只是從此離開生長的老鄉，心中有說不出的難分難捨，套句耆老的話：「起初，我是很無奈」。

貴重的物品，早帶過來了，衣物、箱籠等陸續搬，大型傢俱用「力阿卡」拖，舊的什物，配不上漂亮的新房子，有的搬過來又搬回去，多數人家搬了半個月還沒搬完。

以下，是遷村的經過。

蘇澳港建港完成，龍德工業區成立之後，經濟部計畫在宜蘭縣再設一處重工業區。

六十四年間（一九七五）初步選定溪南，六十五年六月，學者評估後，建議選取新城溪北岸，沿海的頂寮、利澤一帶，從此，展開利澤工業區的規劃。

頂寮里民得到消息，驚訝莫名，惴惴不安，擔心一旦被迫離開海邊，將無以為生，因此群起反對，四處奔走陳情，但始終得不到有利的答覆。

六十八年六月七日，里長張金純，聯合鄰長陳貴枝、陳文宗、陳讚茂、陳木坤、林朝枝、楊兩森、林水盛、陳振興、李振金，鎮民代表陳正雄，農會小組長楊水盛，漁民代表陳啓明、張弘祥、楊松根，小組長張旺財、張天輝、王銀來、陳啓發、鐘萬吉、林高陞等人，代表里民，連名向監察院、省議會、縣政府等單位陳情。

陳情人認為，利澤工業區不應把頂寮里規

劃在內，工業區計畫面積約420公頃，其中公有地約210公頃，私有地210公頃，但與公有地毗鄰還有

↑ 舊頂寮巷道 許碧鑾提供  
公有地270公頃未使用，因此連署要求免徵收頂寮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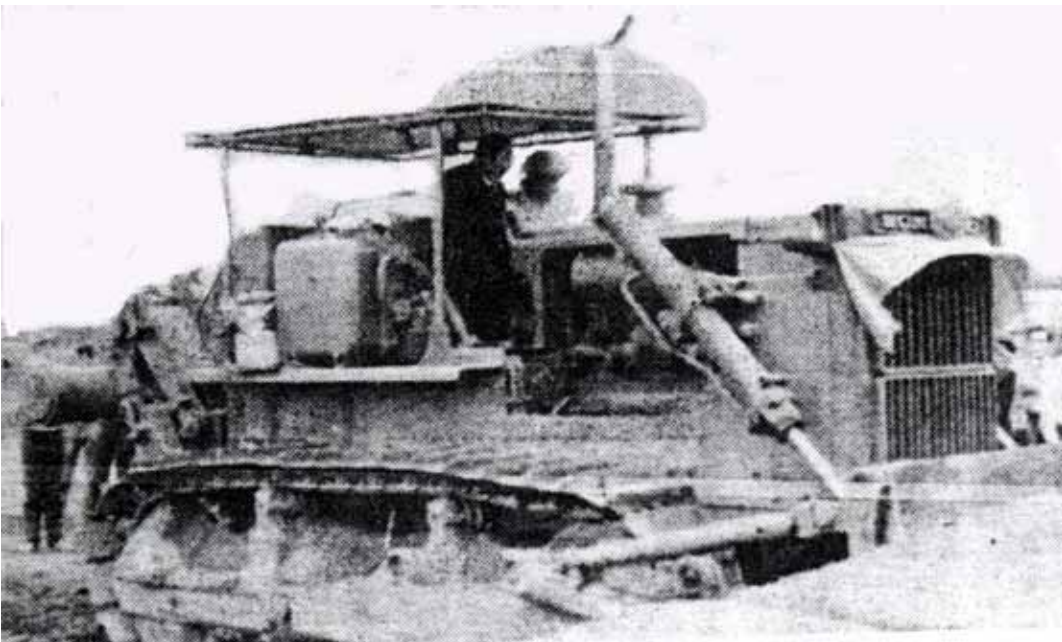
尤其是公墓以東約廿公頃，是頂寮主要聚落區，居民200戶，一千多人，是祖先所留，且民多捕魚為業，離開海邊，必然難以生存。

同時向監察院舉發規劃不公，指出工業區不依現有地形規劃，不以濱海公路為界，中

間凹了一大塊，留給國泰建設搶建國宅，有蘭陽平原第一城、萬福城、家興新村、百利新村共六百多戶，實乃官商勾結。

林瑞芳提供  
1975年即單車騎在舊頂寮路上





← 縣長李鳳鳴親自駕駛推土機為利澤工業區開工  
于龍生攝

工業局能留下一大片土地給財團建屋，卻不肯保留傳統村落，引起百姓極大不滿。不過，陳情、抗議的效果有限。

經濟部工業局於六十九年二月廿二日，宣布開發利澤工業區，預定面積四百廿公頃，開發資金預估十五至廿億元。

計畫自二月起展開土地取得工作，會同宜蘭縣政府、蘇澳鎮、五結鄉公所，進行土地和地上物查估，工業區內設住宅區，供拆遷戶和土地被徵收戶安置，三年內完成開發，預定七十二年一月公告出售土地。

龍德工業區工業廢水排放，污染了下游頂寮里，居民反對聲浪逐漸平息；六十九年八月廿日，蘇澳鎮頂寮里和五結鄉下清水村，居民三百餘人，到利澤國小，參加首次徵收補償協調會。

蘇澳鎮民代表藍溪和，要求依市價徵收，認為宜蘭縣政府訂下的建地徵收價，每坪二千多元，但週邊土地，每坪最少四千七百

元，相去甚遠。

頂寮里長張金純認為，農地徵收補償，一公頃才一、二百萬元，多數里民只有幾分地而已，土地被徵收後，面臨失業，得到的補償金又少，用來買房子都不夠，如何創業，要求政府重視。

利澤工業區內私有土地一百六十·三公頃，公告徵收於六十九年十月三日期滿。

宜蘭縣政府原定十月八、九日兩天，在蘇澳鎮育英國小；十三、十四日兩天，在五結鄉利澤國中，發放徵收補償金，全部金額六億餘元。

發放補償標準，房屋部份依目前重置價格計算。土地補償部份，第一區段每坪三千零八元，第二區每坪一千零七十四元，第三區段每坪八百六十元，第四區段每坪六百八十八元，第五區段每坪六百四十五元，第六區段每坪五百十六元。



↑ 舊頂寮竹圍邊的幫浦 陳呈祥提供

建地，每坪補償四千一百六十五元；道路兩旁土地，第二區段每坪補償一千二百八十九元，第四區段每坪八百廿五元，第六區段每坪六百十九元。

六十九年十月一日，利澤工業區預定地被徵收戶三百餘人，認為徵收補償價格偏低，而且不公平，連名提出陳情。

陳情人認為，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，「徵收土地之地價按市價協議補償，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按重置價格補償」，利澤工業區附近地價，市價每坪八千至一萬元，而徵收價只有一千多元，相差近十倍。

受被徵收戶陳情影響，舊頂寮私有地補償費發放，改為十三日起到十八日，在育英國小受理，首日上午，連一件也沒有辦成，原因是，被徵收戶不滿補償費不依市價核算，只是公告地價加三

成，卻需扣繳四%的土地增值稅，十分不滿。

十月十六日，縣府確定頂寮搬遷戶住宅配售原則，新頂寮住宅區卅公頃土地，以徵收地價原價，配售給被徵收戶，配售戶先行建屋，再拆除舊頂寮住宅。

被徵收戶，原有建築物而無土地所有權者，不論原建築物大小，一律配售新社區建地廿五坪；耕地承租人，不論承租面積多寡，每戶一律配售廿五坪。

原有建築物又有土地所有權者，一家三口人配售八十三平方公尺（約廿五坪），四至六口人配售三十坪，七至九口人配售三十五坪，十至十二口人配四十坪，十三至十五口配四十五坪，十六至廿口配五十坪，廿一口以上配六十坪，沒有建築物和土地者，給予搬遷費。

↓ 新社區公共建設 鎮公所提供





原土地所有權人，被徵收土地面積，在廿五坪以下者，配售廿五坪；廿五坪至二百坪，配合卅坪；二百坪至四百坪者配售四十坪，四百坪至六百坪者配售五十坪，六百坪至八百坪者配售六十坪，八百坪至一千坪者配售七十坪。

一千坪至一千五百坪者配售九十坪，一千五百坪至二千坪者配售一百十坪，二千坪至二千五百坪者配售一百卅坪，二千五百坪至三千坪者配售一百五十坪，三千坪至四千坪者配售一百九十坪，四千坪至五千坪者配售二百三十坪，五千至六千坪者配售二百七十坪，超過六千坪者配售三百坪。

配售時發現房屋所有權人與建地所有權人

↓ 稻草、田青上戲耍 陳德欽提供



↑ 四十三年田賦折徵代金繳納收據 陳阿樹提供  
不同，里長張金純請求各配售廿五坪土地，經縣府轉經濟部，裁示與規定不合，未准。

十八日，第一批發放對象的頂寮里和部份龍德里被徵收戶，計有一千一百多人，到育英國小領取補償金，計發放五億多元。第二批於廿三、廿四日發放，以五結鄉下清水村被徵收戶為主，部份被徵收戶認為補償金太少，拒絕領取。

十月廿四日，補償金發放完成，共有一億二千多萬元未發出，原估計地價和地上物補償金額共七億多元，百分之八十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領取手續。

同月廿五日，頂寮里民再度陳情，因為準備分配給利澤徵收戶的住宅用地，位於育英國小後面，面積卅公頃，土質鬆軟，光復時，是個大池沼，後來填平作為農地使用。

被徵收戶擔心用來建屋，有朝一日地層下陷會帶來危險，要求自己選擇住宅區土地建屋，不要硬行配售，並組成十一人小組，與縣政府溝通。

徵收的舊頂寮土地中，靠北側有卅八公頃是青年創業區，分由十七位創業青年執掌，從六十六年起，種植各類經濟作物、飼養種豬，規定七十年三月底前，遷移到大南澳國有土地，縣政府同意優先補償。

七十年四月十六日，縣府規定工業區住宅區內，作物全部清除，且不得再種新作物。

利澤工業區於七十年四月廿四



↑頂寮新社區建屋會勘 張金純提供

開發總經費廿八億六千八百萬元，預定七十三年完工。

重新丈量，扣除公墓用地，利澤工業區面積三百八十七點二公頃，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負責規劃設計，中華工程公司施工，宜蘭縣政府辦理土地取得和地籍整理。

初期規劃，一般工業用地二百六十點二公頃，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卅二點二公頃，公共設施用地四十三點三公頃，防風林帶用地五十一點五公頃。

第一期開發以宅社區（即新頂寮）為主，配合安置開發區內拆遷戶，新社區位於濱海公路以西，毗鄰猴猴市街，社區內有活動中心、市場、學校及公園綠地，可容納工業區內原地主及拆遷戶，計一千一百七十三戶。

利澤土地徵收費八億元，整地工程四億二千萬元，道路工程二億五千八百萬元，污水處理廠七億七千萬，自來水一億一千萬元，餘為排水、管線等費用。

日上午十時動工，正式開工，宜蘭縣長李鳳鳴坐在推土機上，主持動土開工儀式，二、三十輛怪

利澤工業區征收土地補償費計算明細單  
69年12月20日 第 64 號

戶名	張文意(李阿樹)	
地	種	348460
建築費		
其他費用		
總計		348460
代辦費		1322
其他費用		
合計		349782

第 12-1076 號

↑土地徵收補償明細表 陳阿樹提供  
手、推土機、大卡車，同時展開整地工作。

動土儀式中，經濟部工業局第五組組長謝永寧、中華工程公司總經理沈安邦，說明規劃內容，規定每家工廠佔地不得少於五百坪。

利澤工業區規劃時，為綜合性工業區，以容納污染性重工業為主，計畫分兩期施工，



七十一年二月廿三日，利澤工業區預定地內居民林樹木等五十餘戶，率先拆除舊有房舍搬出，工業局當初表示，率先拆屋者，可優先配售土地，領取租屋補助金，依人口數計算，每口五百元。

但租屋金一度停發，土地也未優先配售，林樹木等因此向縣府提出請求，希望補助租屋費之外，加倍補助搬遷費，因為新房屋還未建，現在搬出，將來搬入新頂寮，先後二次搬遷費，理應都由政府負擔。

七十一年初，負責規劃的中華工程公司，完成新頂寮配售地公共工程，交給承配住戶。

三月二日，在利澤國小辦理住宅社區（新頂寮）配售抽籤，被徵收戶自己抽籤決定遷建位置，未到場者，縣府代為抽籤，組隊參加者，推派代表抽籤；因拆遷戶準備不及，到場民衆有意見，延後辦理。

同年五月廿一日，利澤工業區內住宅區土地配售拆遷，公告閱覽，進行拆遷戶配售土



→ 土地徵收領款通知書 陳阿樹提供

地抽籤，展開土地配售作業，共配售給五百零二戶，定六月一日至十五日，點交配售的土地。

當新社區趕工建屋時，發生一段插曲。

住宅區是於七十一年六月，全部分配合五百零三戶被徵收戶，其中頂寮一百四十六戶，下清水五十七戶，有二百十五戶於七十一年五月間開挖地基，著手建築房屋。

當時，頂寮新社區屬於都市計畫外地區，地目是旱，也不是農地重劃區，但內政部於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，公告將住宅區納入建築法適用範圍。

↓ 縣府人員與林文吉鎮長、張金純里長會勘新社區 張金純提供



依規定，都市計畫外地區，建築房屋不需取得建築執照，也沒有建蔽率限制，一般修建房屋，建蔽率多在八十%以上，高度沒有限制；一旦納入建築法規範，建蔽率最高為六十%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。

新規定頒布時，新頂寮許多房屋蓋到一半，被迫停工，八月十五日統計，有五十七戶完成二樓建築，有一百四十六戶二樓蓋一半，被要求修改設計，只能依新規定建六十%。

新法引起被徵收戶恐慌，擔心無法取得建築執照，等於是違章建築，將來無法取得建築物所有權狀，無法裝接水電。

縣府也認為不合理，要求展延新法適用到七十二年元月，省議員也多方奔走，新移民一再陳情，且新社區建屋，在新法公布之前，省政府最後同意以個案處理。

七十二年六月五日，准比照六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的非都市土地編定辦理，施工完成者核發使用執照，施工中者可以繼續施工，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。

中華公司於五月十九日，將住宅區污水管線、雨水下水道工程，移交給縣府和公所管理，但住戶興建房屋期間，曾發生排水溝、



↑ 整齊壯觀的新頂寮建築 鎮公所提供

電力建設遭到破壞，六月函文縣府，要求負責修復。

在此之前，七十一年十一月，新頂寮社區已有少數房屋興建完成，陸續搬入，最早遷入的是林榮芳，十一月

卅日搬來，衣櫃、桌椅、箱籠等大型家當，親友合力搬上「力阿卡」，一人在前面拉，二、三人在後面推，家中什物，一個多星期才搬完。

勤儉的頂寮人，捨不得舊物，衣服、柴火、稻穀，能拿得動的，幾乎全搬走，多數家庭大灶也搬了來，七十二年三、四月，新春過後，搬遷的最多，幫忙挑擔的排成一長列，緩緩走向新的人生旅程，編織一幅頂寮人的遷村圖。

↓ 新社區道路建設 鎮公所提供







正當遷村之際，蘇澳鎮公所發現，轄內的蘇東里和頂寮里，戶數都不到二百五十戶，與地方自治法規定不符，研議將蘇東里納入蘇南里，頂寮里納入龍德里。

七月間開會討論，包括戶政所在內，認為地籍、證件資料變更，容易衍生問題，反對者占多數。

到七十二年底，大致上集體遷村完成，居民逐漸習慣新生活，安居樂業，但事情卻還沒有結束。

頂寮人對舊頂寮始終難以忘情，七十九年九月廿一日，舊頂寮和下水清的地主，成立「討地自救委員會」，發動陳情，要求把利澤工業區土地，還給原地主。

自救會認為，當年政府以每坪五、六百元的價錢徵收，卻以每坪二千四百元的價格賣給台塑公司，台塑建六輕計畫受阻，打算以每坪萬的價格，賣給台電建火力發電廠，如此轉手炒作，置地主於何地？

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，承租興辦工業用

↓ 整地建屋時居民要求做好公共設施 鎮公所提供



地，應在承購之日起一年內開始使用，訂有分期使用計畫者，最長不得超過五年。舊頂寮徵收十年不用，已違反當初徵收目的，地主因此認為依法應還地於民。



↑ 水泥加強磚造的新房屋 鎮公所提供

七十九年二月，工業局徵收來的利澤工業區土地，轉售給台塑公司，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，取得核發証照。

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年一月廿三日函文給鎮

代王明輝，表示台塑等三家公司承購土地，產權轉移核發不到一年，屬合法利用土地，無法發還。

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，頂寮里民上百人，在里長林瑞芳、理事長蘇德政率領下，搭遊覽車北上立法院陳情，要求補配售當年買不起的第二部份配售地。



← 新社區頂寮路風貌

北上陳情的原因，是當年配售建地，每坪三千九百九十六元，而頂寮居民領到的補償款，多半在卅萬元左右，建新屋需五、六十萬元，根本無力購買第二部份土地。

當年配售未賣出的剩餘地，還有十一·五公頃，仍然閒置荒廢，而搬遷戶已兒孫成群，必需買地增建房舍，且經多年積蓄，已有能力購地，

立委楊吉雄、陳定南出面接見，與經濟部 and 中華工程公司代表座談，會中決議，當年未購買第二部份配售地的被徵收戶，可依開發價，每坪一萬三千元左右，重新獲得配售。

利澤工業區徵收後，真正積極施工的，只有頂寮新社區的規劃，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，宜蘭縣議會提出抨擊，指責一口氣徵收四百廿公頃土地，一年多來只局部進行公共設施工程，整地幾乎陷於停頓。

八十六年，公路局四區工程處計畫拓寬濱海公路，北起噶瑪蘭橋，南到龍德大橋，計

畫徵收西側沿線五米寬土地，將原廿公尺寬道路拓寬為卅公尺。

頂寮里民起而反對，因為六十九年徵收舊頂寮時，濱海公路計畫路寬已是卅公尺，但規劃頂寮社區的路寬卻是廿公尺，如今又來徵一次地，是一條牛剝兩層皮。

而且，王震乾等路旁住戶，當初分配到的住宅土地，長十七點五公尺，如被徵收五公尺，再扣除防火巷，只剩下七公尺，要如何蓋屋居住？既然錯在政府，理當由政府負責。

經立法委員楊吉雄、鎮長林棋山、議員李坤山、里長林瑞芳、理事長蘇德政等人奔走，同意利住宅區北界起，往東拓寬，以不影響住家居住權益為原則。

頂寮遷村，一路走來，已屆滿廿年，期間，風風雨雨，發生的大小事件，難以計數，以上只是擇要記錄。